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關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
重選、聘任及續聘；
選舉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重選、聘任及續聘，均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重選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重選李革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李革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2. 續聘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續聘李革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3. 續聘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續聘陳民章博士及楊青博士為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陳民章博士及楊青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4. 續聘及聘任副總裁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續聘及聘任張朝暉先生及吳皓博士為公司副總裁，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張朝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吳皓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皓博士，52歲，為本公司全球法務負責人及全球人力資源負責人。吳博士在法務、合規事務以及相關領域跨區域管理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在加入公司之前，吳博士曾擔任金光集團中國區法律部總經理，通用電氣醫療集團大中華區首席合規官，邁圖高新材料集團亞太區法律總監及美國執業律師。

吳博士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的規定，於102,898股H股中擁有權益，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i)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續聘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續聘施明女士為公司首席財務官，任期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施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6. 聘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聘任韓敏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韓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7. 重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四個委員會委員，組成方案如下：

戰略委員會

李革博士(主席)
陳民章博士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俞衛博士

提名委員會

冷雪松先生(主席)
李革博士
詹智玲女士

審計委員會

盧韶華女士(主席)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詹智玲女士(主席)
張新博士
冷雪松先生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上述重選、聘任及續聘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8. 選舉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俞衛博士將獲選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以(i)作為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及(ii)在與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的情況下，可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股東聯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角色，亦不會承擔單獨或相較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更高級別的责任或義務。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